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LU MEIJUN（陆梅君）、杨华中、朱茶芬、吴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春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资本运作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广汇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滨广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7,760万元，出资比例为32.2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ESG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